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
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
红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
定，为完善和健全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利益、引导投资者
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，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
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，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
司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，制定了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
-9L€œ
(Z•9¤Ä
外服

第三条 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
（一）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
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
分配。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量能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持续发展的前提
下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。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，公
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，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
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。
（二）现金分红的基础条件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、弥补亏
损后，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
资金需求情况下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，分配比例不少于
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%。
（三）现金分红比例
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
式、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，区分下列情形，
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：
1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
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
80%；
2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
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
40%；
3、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，且有重大资金
支出安排的，进行利润分配时，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
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%。

第四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
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当年利
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
行审议时，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，并及时答复中小股
东关心的问题。
第五条 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
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、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
等原因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，应当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
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
之二以上通过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。
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规划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
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，应当在年度报
告中披露具体原因。
第六条 其他事宜
（一）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（二）本规划未尽事宜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（三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4 月 24 日